



## 第 2323 (2016)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83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6/1011)，

表示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不断做出努力，协助寻找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办法来应对利比亚面临的挑战，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了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成员在总理法耶兹·萨拉杰率领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抵达的黎波里，

重申安理会支持全面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协议》)，以组建一个由总理委员会和内阁组成、得到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支持的民族团结政府，

欢迎利比亚众议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认可了《协议》，且政治对话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协议》，还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成员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马耳他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声明，

强调继续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与所有各方接触以支持和解，在利比亚各地进一步开展政治宣传，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和机构展现诚意和持久的政治意愿，积极参加《协议》，

敦促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2106(2013)、



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防止和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消除性暴力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

全力支持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维也纳公报，公报敦促所有各方积极开展工作以完成过渡体制框架并欢迎设立总理委员会的总理卫队，还鼓励在组建总理卫队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保障安全和不让利比亚遭受恐怖主义的危害应根据《协议》只听命于民族团结政府的得到统一和加强的国家安全部队的任务，

还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按《协议》的规定，停止对自称是合法当局但不在《协议》开列机构之列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官方接触，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最后拟定利比亚实现稳定的临时安全安排，在应对利比亚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需要为此规划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主导有关城市、包括苏尔特和班加西实现稳定的工作，以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正在恶化的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

欢迎以下各方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表关于利比亚问题的联合公报：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乍得、中国、埃及、法国、德国、约旦、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召开三方会议，讨论利比亚局势和如何进一步加强三个组织间的合作以推进有关政治进程和协助利比亚的民主过渡，并注意到三方会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

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17 日关于利比亚经济的伦敦会议和罗马会议的成果，欢迎总理委员会、民族团结政府、利比亚中央银行、审计局和国家石油公司的代表承诺增加石油生产，改善现金流和加快提供公共服务，以迅速减轻利比亚人民的痛苦，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利支助团合作，制定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支助计划，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和援助请求，培养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还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全面合作，包括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让他们不受阻碍地通行，

鼓励联利支助团与总理委员会和利比亚其他机构充分协商，继续根据需求和该国不断变化的局势，优先完成它的任务和开展调解工作，

回顾安理会在第 2213(2015)号决议中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把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全面依循国家自主的原则，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开展工作，开展调解和斡旋以支持：

- (一) 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 (二) 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和
- (三) 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

2.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应在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

- (一) 支持利比亚的关键机构；
- (二)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三)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 (四) 协助安全保管无管制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阻止它们的扩散；和
- (五) 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在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3. 确认联利支助团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协助不断在利比亚派驻人员，以支持总理委员会和临时安全委员会，鼓励联利支助团继续开展工作，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通过分阶段回返，重新长期在利比亚派驻人员，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安保安排；

4. 期待收到秘书长 2017 年初战略评估审查的结果，并随时准备在需要时审查该特派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视需要，在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报告关于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提供支持和关于联利支助团的安全安排的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